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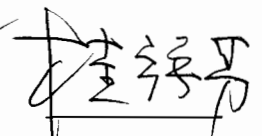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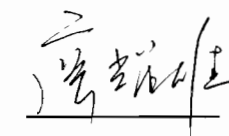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7,254.94 万元，其中：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95,339.42 万元；公司以所持深长城股份 16,884,068 股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21,915.52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商品房的业主所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该担保至按揭房产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止，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公司以所持深长城股份向投资控股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系投资控股公司为我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和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对价，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王苏生

桂强芳

廖耀雄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